

潢川县财政局 文件 潢川县乡村振兴局

潢财〔2024〕7号

潢川县财政局 潢川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潢川县 2024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及绩效的批复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朝阳园区、新胜园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等 6 部委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 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 号）、《关于

下达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潢巩固文〔2024〕5 号)、《关于潢川县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潢巩固办〔2024〕6 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现将我县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及绩效批复下达给你们(见附表),请遵照执行。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完工时间节点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更好地巩固拓展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潢川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潢政〔2017〕57 号)和《潢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潢财农综〔2021〕5 号)等文件要求,扎实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此,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需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及时报备项目实施方案。对已批复备案的项目计划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确需变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二、按照项目“谁申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按要求优选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严格按照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要求,规范财务报账程序,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

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和完善报账资料，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核拨资金。有序引导、组织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积极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最大限度的发挥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应完成对本年度所有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对跨年度的重大衔接项目，要开展阶段性评价，实现全周期跟踪绩效评价）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认真总结形成本单位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

四、此次下达的项目资金，需按照项目竣工验收的时间节点要求完工验收并进行决算审计，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需及时上缴县财政继续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附：潢川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第一批）



潢川县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审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资金投入总计					13939.81			13939.81	8929.00	2235.00	857.00	1918.81				
1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潢川县双柳树镇付营村豫之康豆制品加工厂厂房项目	此项目位于本村闲置小学内，占地4.8亩。建设210m³（10m*6m*3.5m）保鲜库，确保储存豆制品的安全和质量；搭建1350m³（45m*30m）钢构厂房，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钢结构制作与安装规范》（GB50205-2001）进行建设；建设250m³（长10m*5m*5m）污水处理系统，按资金投入比例，将资产确权到村。	50.00	双柳树镇	付营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双柳树镇	利用现有闲置教学楼建设豆制品加工厂，租赁给企业，预计村集体经济收入5-8万元，带动当地农户特色种植业发展，和村民就业增收，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5分以上，受利益群众满意度98%以上。	预计解决60余人务工就业问题，带动群众增收，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支持农村公益、扶贫济困等事业发展。	集体经济
2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潢川县隆古乡张庄村甲鱼养殖温池项目	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约为4亩，总建筑面积2400m²，其中：2个甲鱼养殖温池，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200m²，资产确权到村。	50.00	隆古乡	张庄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隆古乡	每年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4万元以上。项目建设完成后，入驻企业通过招工合作等方式将新增100余个工作岗位，岗位员工来源于本地居民，增加农民收益，培养技术人才，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投入使用后，直接和间接提供工作岗位，带动群众增收，着力完善村集体公益金制度，支持农村公益、扶贫济困等事业发展，提升群众收入。	集体经济
3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潢川县来龙乡甲塘村建设连栋大棚项目	搭建连栋大棚、水肥一体化的现代化生态园，租赁土地10亩，用于建设规范性连栋大棚以及水肥一体化系统。其中连栋大棚种植用地10亩。大棚为镀锌钢管骨架、PO塑料覆膜，长70米宽8米，顶高4.8米，资产确权到村。	50.00	来龙乡	甲塘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来龙乡	搭建连栋大棚10亩左右，机井、电力工程等水肥一体化系统一套。项目建成后，每年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2.5万元，预计为当地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30余个，村特色产业发展将进一步提升，产业带贫促增收也进一步增强。	一是带动农户发展生产。通过技术培训、产品代销等多种方式，建立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二是流转农村闲置土地，租用周边农户闲置土地，支付租金，增加农户收益。三是吸纳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采用“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稳定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	集体经济
4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潢川县黄寺岗镇油坊村甲鱼养殖项目	与搏星水产有限公司合作新建现代化高标准养殖外塘23亩，包括土方开挖、坡体硬化等，预计①每亩需要开挖土方1300立方，10元/立方，13000元/亩，总计29.9万元。②坡体硬化每亩150平方，60元/平方，9000元/亩，总计20.7万元。③合计投入资金约50.6万元。按资金投入比例，将资产确权到油坊村。	50.00	黄寺岗镇	油坊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黄寺岗镇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益3万元以上，新增就业岗位20余个，直接带动40余人就业，间接带动饲料、收购、运输、养殖等人员100余人，将有效推动当地甲鱼产业发展。	可有效解决群众就业务工100余人，带动“一村一品”甲鱼养殖产业，加快当地土地流转规模及效益，带动相关产业上、中、下游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增收，增强产业影响力，推进土地规模化养殖。	集体经济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5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潢川县传流店乡王营村发展甲鱼养殖产业项目	建设繁育温室大棚800m²，建设厂房三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0m²，同时配套给电力、饮水设备等基础设施。资产确权到村。	50.00	传流店乡	王营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传流店乡	项目建成后，每年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6万元。积极培育甲鱼养殖特色产业，通过科学化养殖和技术改进，可增加甲鱼产量，同时实现绿色养殖。能提供就业岗位，带动本村部分村民增加收入。	项目建成后，通过科学化养殖和技术改进，可增加甲鱼产量，能带动本村部分村民增加收入，提供15余个就业岗位，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集体经济
6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潢川县谈店乡郭港村建设厂房租赁项目	新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250m²。其中，标准化生产厂房1层、钢混结构，仓库1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200m²；配电室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0m²。同时，配套给水、电力、网、道路、消防等基础设施，资产确权到村。	50.00	谈店乡	郭港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谈店乡	企业用工优先使用本村村民不低于20人，年增加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5万元左右。	①预计每年为村集体经济增加收益约5万元。优先带动本村农户至少20人、邻村30人就业务工、参与产业发展，采用计件工资形式，预计人均月收入可达2000-6000元，提高农户自我发展能力，持续稳定增加生产经营性、工资性收入。 ②落实就业务工带动机制，鼓励企业优先吸纳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长期就业或季节性务工，合理确定工资水平，规范用工合同，明确用工时间、工资标准和工资发放方式等，拓展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近就地务工渠道。 ③培育新型农民合作社，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引导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为农户与企业架起联结的桥梁，提升生产效率 and 效益水平。 ④大力支持生态循环农业带动模式，将生态环保理念融入农业生产中，通过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现农业的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产品的安全性和品质。 ⑤完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其一，将部分收益用于公益事业，拿出收益的20%用于本村公益事业支出。其二、可在育苗、田间管理、采摘、配送等环节为周边群众提供就业岗位50余个；二、整合以前小户、散户资源，即可以流转土地的形式规模化种植、降低成本，也可与其签订订单，以市场价收购半成品，同时还提供栽培等相关技术支持及社会化服务；三、为程寨村集体经济带来收益的同时，为程寨村“五星支部”建设带来强有力的支撑，切实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具体收益分配为：首先将拿出收益的80%（32000元）用于本村公益事业支出：其中25%（10000元）用于解决本村五保户、低保户的生活问题；25%（10000元）用于解决本村因贫辍学少年儿童求学问题；30%（12000元）用于解决帮助脱贫户发展生产。其二，剩余收益再优化配置，大部分剩余收益将用于村集体发展，通过村合作社土地流转种植荸荠、蘑菇等，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合作社脱贫带富“双建工程”，探索形成“支部+公司”的新型产业经营模式，预计项目建成后将会带动周边近百群众增加收益。其三，增加试点资金保值增值潜力。通过再融资或吸纳资本投入等模式，盘活现有	集体经济
7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潢川县魏岗镇程寨村建设荸荠仓储项目	建设荸荠存储仓库，总建筑面积220m²，其中：仓库一处一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200m²；配电室一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m²，同时配套给电力、消防、仓储货架等基础设施。购买荸荠清洗机1台、荸荠去皮机1台，资产确权到村。	50.00	魏岗镇	程寨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魏岗镇	每年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4万元。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将新增50余个工作岗位，岗位员工来源于本地居民，增加农民收益，培养技术人才，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一、可在育苗、田间管理、采摘、配送等环节为周边群众提供就业岗位50余个；二、整合以前小户、散户资源，即可以流转土地的形式规模化种植、降低成本，也可与其签订订单，以市场价收购半成品，同时还提供栽培等相关技术支持及社会化服务；三、为程寨村集体经济带来收益的同时，为程寨村“五星支部”建设带来强有力的支撑，切实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具体收益分配为：首先将拿出收益的80%（32000元）用于本村公益事业支出：其中25%（10000元）用于解决本村五保户、低保户的生活问题；25%（10000元）用于解决本村因贫辍学少年儿童求学问题；30%（12000元）用于解决帮助脱贫户发展生产。其二，剩余收益再优化配置，大部分剩余收益将用于村集体发展，通过村合作社土地流转种植荸荠、蘑菇等，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合作社脱贫带富“双建工程”，探索形成“支部+公司”的新型产业经营模式，预计项目建成后将会带动周边近百群众增加收益。其三，增加试点资金保值增值潜力。通过再融资或吸纳资本投入等模式，盘活现有	集体经济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8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潢川县张集乡龚瓦房村建设厂房租赁项目	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1栋2层，钢结构，建筑面积600m²；产品展示厅2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0m²；配电室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0m²；场区内地面及道路硬化面积300m²；同时配套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资产确权到村。	50.00	张集乡	龚瓦房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张集乡	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将新增200余个工作岗位，每年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万元以上。	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可提供就业岗位200余个，河南亿味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每年给予龚瓦房村村民委员会分红收益，收益资金用于村里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提升。	集体经济
9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潢川县颍孜镇罗港村建设茶叶加工厂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50万元，其中：建设钢结构茶叶加工车间50万元。项目建设地点在颍孜镇罗港村马岭组。项目总规划占地4亩，总建筑面积计划1000m²，其中：标准化厂房一栋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600m²（15m×40m）。同时配套电力、消防、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资产确权到村。	50.00	颍孜镇	罗港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颍孜镇	每年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5万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就业岗位50个，岗位员工来源于本地村民，增加群众收入。盘活现有资源，维修村级废弃塘、湖、堰、坝等，提升群众人居环境。	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解决群众就业务工50余人，带动茶叶种植加工产业，带动群众增收。引导群众在沿淮、沿黄堤外林地、滩涂套种茶叶6000余亩，茶年产量可达6万斤。充分发挥品牌效应，大力推广宣传“淮蘭翠芽”品牌，进一步提升颍孜茶叶知名度及茶产业标准化、组织化、市场化经营程度，依托淮南茶专业种植合作社，形成产、供、销一条龙的经济模式。	集体经济
10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潢川县付店镇周洼村建设仓储车间项目	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1栋1层，项目占地约0.53亩，建筑面积约350m²，同时配套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资产确权到村。	50.00	付店镇	周洼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付店镇	每年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就业岗位，岗位员工来源于本地村民，增加群众收入。	提升村集体经济，带动周边群众就业，促进群众增收。	集体经济
11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潢川县仁和镇瓦房村建设标准化厂房项目	项目规划建设钢结构500m²标准化厂房一栋，配套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其它基础设施。资产确权到村。	50.00	仁和镇	瓦房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仁和镇	项目实施后，预计投入运营前期，集体经济收益达到4万元。预计可以解决60余名群众的就业问题，提升群众收入；促进一、二、三产发展。	标准化厂房投入使用后，可提供60人以上的稳定就业岗位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收。每年不低于4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益，同时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积累机制，完善村集体公益金制度，支持农村公益、扶贫济困等事业发展。一是将收益40%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和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或支出。二是将收益40%用于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主要用于对鳏、寡、孤、独、痴、残，以及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空巢老人等弱势群体的帮扶救助，进一步扩大收益使用的社会效益和惠及范围。三是将收益20%注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为后期发展文化旅游服务等其他集体经济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增加村集体经济的积累。	集体经济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12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潢川县白店乡艾庙村建设无花果深加工厂房项目	项目位于艾庙村施围组，计划建设洁净厂房750平方米、化验室50平方米，购买化验室设备及空气能烘干设备两套。资产确权到村。	50.00	白店乡	艾庙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白店乡	每年预计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4万元以上，在无花果采摘期间（8月初—11月底）直接或间接为当地提供700余个劳动就业机会。	项目投入使用后，潢川县金栖家庭农场将扩大无花果种植规模160亩，扩大无花果产品深加工，春、冬季提供无花果养护、修枝、施肥工作岗位，可提供230余个劳动就业机会，在该项目的带动下可有效为周边群众提供就业岗位500余个，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大部分收益将用于村集体发展，探索形成“支部+家庭农场”的新型产业经营模式，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周边数百群众脱贫致富。通过再融资或吸纳资本投入等模式，盘活现有资金，进一步放大存量试点资金的增值效应，增加村集体经济的积累，让村民共享收益成果。	集体经济
13	扩建	产业发展	黄湖农场文旅提升项目	打造集荷花种植、观光旅游、教育研学、休闲一体化的文旅提升项目。项目主要新修莲子荷塘150亩；观光游览道路以及沿线道路绿化；对原鱼塘、大塘清淤护坡，塘坡砌砌；新建生产桥、湖心亭等景观配套建筑。资产确权到场。	280.00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280.00	280.00				农业农村局、黄湖农场	依托项目完善周边基础设施，并提高农民收入，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发展乡村旅游，使包括脱贫人口在内的群众增收，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7%。	项目建设完成后联合前期荷花基地，开展乡村旅游观光项目，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使项目区居民人口稳定增加收入。	国有农场专项资金
		产业发展	黄湖农场文旅提升项目-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0.00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20.00				20.00	农业农村局、黄湖农场			
14	新建	产业发展	来龙乡淮凤村易地搬迁点优质稻米产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新建约1公里左右现浇混凝土梯形灌溉渠，上口1.5米，下口0.5米，深度0.7米，坡度1:1.3-5个过水涵，20-30节30公分涵管。资产确权到村。	23.00	来龙乡	来龙乡淮凤村	23.00	23.00				发改委、来龙乡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1公里左右灌溉渠建设任务，有效地防止优质稻米田涝灾和旱灾的发生，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群众满意度98%以上。	发展优质稻米产业，增加淮凤村易地搬迁点群众种植优质稻米每亩增收200元以上，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和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满足20人以上临时就业，具有显著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易地搬迁
15	新建	产业发展	潢川县黄国故城仓储物流扶贫项目（省派第一书记项目）	建设两座5000吨粮仓、一座10000吨粮仓、一座15000吨粮仓及配套设施、设备，省投资集体资金1000万，省第一书记项目资金50万资金入股。资产确权到乡村。	50.00	隆古乡	隆古乡隆古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隆古乡	建成后的粮仓租赁给乡粮管所使用，每年可产生收益120万元。	新增就业岗位20余个，直接带动40余人就业，间接带动收购、运输、搬运及种植等人员100余人。	省派第一书记项目
16	扩建	产业发展	潢川县魏岗镇余店村2024年省派第一书记项目	与裕丰粮业合作扩建低温粮仓。资产确权到乡村。	50.00	魏岗镇	魏岗镇余店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魏岗镇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项目区包括脱贫人口在内的359户户均增收1500元以上。	省派第一书记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17	扩建	产业发展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在全县范围内遴选60个村（结合五星支部创建、示范引领村及脱贫村倾斜）其中脱贫村占比70%；三星支部创建村占比86.6%，每村投入资金100万元。围绕县级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集中实施一个规模大、产业链齐全、抗风险能力强、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实施项目从县重点项目遴选，项目完成经审计决算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确权到60个村，确保每年获取固定收益。	6000.00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60个村	6000.00	4400.00			1600.00	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通过项目实施使农业产业强、市场主体强、不断增强“造血”功能和综合实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补齐全产业链条短板，推动产业兴旺。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项目区1259户4985人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18	扩建	产业发展	潢川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伞陂镇产业园三期建设工程)	配套园区道路、给排水、污水网管、电缆、消防泵房、箱变3个等基础设施，建设钢结构厂房1栋，占地4200平方米。资产确权到乡村。	1395.00	伞陂镇	伞陂镇伞陂村	1395.00	1395.00				乡村振兴局、伞陂镇	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多功能、全方位经营管理格局，吸纳园区周边脱贫群众50人就业。使受益村包含脱贫人口在内78户的增收1500元以上。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收益群众满意度达99%。	实行政府+企业+农户的管理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产业园示范带动作用，吸纳当地脱贫群众就业增收，厂房集体经济收益归村级所有，提升村内生动力。	
		产业发展	潢川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伞陂镇产业园三期建设工程)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105.00	伞陂镇	伞陂镇伞陂村	105.00				105.00	乡村振兴局、伞陂镇			
19	扩建	产业发展	仁和镇四里产业园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道路硬化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资产确权到村。	186.00	仁和镇	仁和镇四里村	186.00	186.00				乡村振兴局、仁和镇	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完善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积极推进农业集群发展，提高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农产品加工产业品牌优化与市场拓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使项目区426户1692人稳定脱贫，增加收入。	
		产业发展	仁和镇四里产业园配套项目-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14.00	仁和镇	仁和镇四里村	14.00				14.00	乡村振兴局、仁和镇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20	新建	产业发展	豫东南正大生态水产品养殖研发基地	建设研发中心1处405m³，水文监测站1处76m³，生产管理用房20个，地坪硬化2000m³，虾稻共作繁育土池300000m³，生态净化池41600m³，配套生态渠21248m³，配套支渠8437.5m³，围沟7000m，涵洞涵闸30处，3.5米机耕道2690m，机井11眼，标准化池塘（养殖）833330m³，智慧水产系统1套，水产交易中心1处，配套电力工程、排水工	1116.00	付店镇	晏庄村	1116.00	244.00	400.00	472.00		农业农村局、付店镇	提升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农业集群发展，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	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50个，增加群众就业收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和包括823户2846人稳定增收。	
		豫东南正大生态水产品养殖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84.00	付店镇	晏庄村	84.00					84.00				
21	奖补	产业发展	谈店乡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全自动智能工厂化育秧中心1座，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占地约10亩；厂房内配套设置循环运动式育秧苗床、机插播种流水线、智能控制系统、供水系统等；新建粮食烘干房1座，结构为钢结构；总占地3亩，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高度8米左右。主要建设种	300.00	谈店乡	大吕河村	300.00	300.00				农业农村局、谈店乡	做好土地流转和农业种植、提升农业服务水平，实现农民增产增收。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和包括623户2689人稳定增收。	
22	奖补	产业发展	潢川县肉牛养殖产业基地项目	1500头肉牛养殖标准化畜位建设及其生产配套的设施设备。资产确权到乡村。	300.00	双柳树镇	王楼村	300.00		300.00			农业农村局、双柳树镇	大力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建成后年出栏肉牛可达1500头以上、秸秆收储每年3万吨以上。	企业采取订模式和吸纳农民就近务工模式增加群众收益。	
23	奖补	产业发展	潢川县甲鱼产业发展奖补项目	配套建设全县甲鱼产业发展需要的养殖温室、池塘等基础设施及相关养殖繁育设备。资产确权到乡村。	1000.00	相关乡镇办事处	相关乡镇办事处	1000.00	440.00	175.00	385.00		水产服务中心、相关乡镇办事处	结合我县各乡镇、办事处甲鱼产业现状，巩固提升养殖基础，推动产业兴旺，农民增收。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7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和包括2000户0.8万人项目区群众稳定增收。	
	新建	产业发展	奖补类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全县奖补类项目评审、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40.00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40.00				40.00	农业农村局、相关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24	贴息	产业发展	小额信贷贴息	2024年脱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金额80万元，预计带动和帮助2000户脱贫户、监测对象自主发展生产及服务业致富，创造经济效益。	80.00	全县各乡 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 镇办事处	80.00	60.00			20.00	金融服务中心、相关乡镇	通过实施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促进全县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持续增收、稳定脱贫。银行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5万元以内，2024年底前产生的利息全额贴息;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通过小额信贷贴息，使广大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获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快农民增收致富的步伐。	
25	补贴	就业创业	交通务工补贴	全县脱贫人口跨省务工19000人，按照300元/人发放补贴，预计需要资金570万元。	570.00	全县各乡 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 镇办事处	570.00	570.00				人社局、相关乡镇	拟对全县脱贫人口跨省务工19000人发放务工补贴，核实后每人可一次性获得交通补助300元。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充分调动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脱贫劳动力的稳岗就业增收。	
26	补贴	就业创业	雨露计划	对全县所有正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及未消除风险三类户家庭的学生进行每个人每学期1500元的补助，2024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发放预计710万元。	710.00	全县各乡 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 镇办事处	710.00		710.00			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	对全县所有正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及未消除风险三类户家庭的学生进行每个人每学期1500元的补助，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确保过渡期内帮扶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	
27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乡村规划编制	完成全县9个乡镇63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500.00	双柳、伞陂等9个乡镇63个村	双柳、伞陂等9个乡镇63个村	500.00		500.00			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	对双柳树镇、伞陂镇等9个乡镇63个村进行整体规划编制。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7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加快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尽早完成，助推乡村建设。	
28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万营村居民集中居住点环境提升工程(省派第一书记项目)	污水治理、道路提升。资产确权到村。	50.00	谈店乡	谈店乡万营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谈店乡	开展村容村貌整改提升，激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吸纳村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家门口就业、增收，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省派第一书记项目
29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伞陂镇苏大塘村少数民族项目	拟新修水泥路，长510米、宽3.5米、厚18公分、15公分级配碎石。资产确权到村。	31.00	伞陂镇	伞陂镇苏大塘村	31.00	31.00				县委统战部、伞陂镇	项目通过新建加宽道路，实现结对帮扶工作更好开展，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聚集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各族群众收入，全面提高群众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改善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设施，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打造成助力乡村振兴的“民心工程”，提高包含建档立卡脱贫户25户60人各族群众收入。	少数民族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30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潢川县谈店乡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拟整修渠道3条、总长度2168m；硬化道路3条、总长度2065m；整修大塘4口、修建项目主要标志牌9块。资产确权到村。	413.09	谈店乡	谈店乡万营村	413.09	400.00			13.09	发改委、谈店乡	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促进包含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内的群众就业，带动增收。劳务报酬发放占项目总投资20%以上。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改善提升可覆盖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通行条件。	以工代赈
		乡村建设行动	潢川县谈店乡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相关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2.72	谈店乡	谈店乡万营村	22.72				22.72	发改委、谈店乡			